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桂商运发〔2016〕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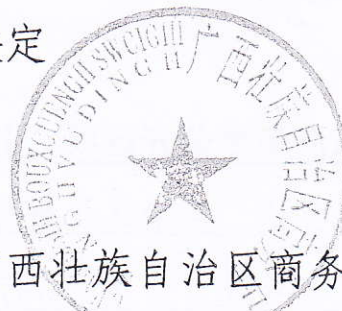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 酒类流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委）：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废止。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从即日起，全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一律停止办理酒类经营备案登记，不再执行对酒类经营企业实行的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不再开展酒类流通管理相应的行政执法。今后，商务部门酒类流通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商务部对有关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商务部决定废止 16 件规章,具体如下:

一、经商工商总局同意,废止《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1990〕外经贸法字第 22 号);

二、废止《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1996〕外经贸运发第 461 号);

三、废止《驻香港劳务管理人员审批管理办法》(〔1998〕外经贸合发第 3 号);

四、经商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同意,废止《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 28 号);

五、经商外汇局同意,废止《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外经贸部、外汇局令 2002 年第 32 号);

六、废止《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 号);

七、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号)；

八、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5号)；

九、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商务部令2005年第30号)；

十、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二)》(商务部令2006年第22号)；

十一、经商工商总局同意，废止《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令2007年第4号)；

十二、废止《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补充规定》(商务部令2007年第17号)；

十三、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商务部令2007年第18号)；

十四、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商务部令2009年第4号)；

十五、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商务部令2012年第4号)；

十六、废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六)》(商务部令2012年第10号)。